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重要提示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30日证监许可[2015]277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11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6月11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高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电话：（0755）26947517
联系人：赖亮亮

目前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Ltd.）40%。

（一）主要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情况

董事长高峰先生，金融学博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大鹏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业务董事，平安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北京远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杜婕女士，经济学博士，民进会员，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大学教师、讲师、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田利辉先生，金融学博士后、执业律师，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教授。历任密歇根大学戴维德森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施天涛先生，法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和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马金声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主任，金银管理司司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黄庆华先生，工科学士，现任上海宜利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上海宜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事业部综合管理处主管。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David Semaya（薛迈雅）先生，教育学硕士，现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有限公司顾问。历任日本美林副总，纽约美林总监，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代表董事和副总、代表董事和主席，巴克莱全球投资者日本信托银行有限公司总裁及首席执行官，巴克莱全球投资者(英国)首席执行官，巴克莱集团、财富管理(英国)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Allen Yan（颜锡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融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富达投资公司（美国波士顿）分析员、富达投资公司(日本东京)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孟朝霞女士，经济学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现任监事情况

监事刘宇先生，金融学硕士、计算机科学硕士，现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助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稽核部副总监。2015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长高峰先生，简历同上。

总经理孟朝霞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Allen Yan（颜锡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富达投资公司（美国波士顿）分析员、富达投资公司(日本东京)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长。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刘晓玲女士，金融学学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渠道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负责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募事业部市场总监。2015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涂卫东先生，法学硕士。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员，曾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工作，曾是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情况

刘格菘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博士、金融学硕士，东北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士，6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历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9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4日起至今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4月16日起至今任“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0日起至今任“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29日起至今任“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11日起至今任“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总监商小虎先生，研究策划部总经理、基金经理邹曦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刘格菘先生，基金交易部总经理谭奕舟先生，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马洪元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98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6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555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9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情况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陈思辰
电话：（0755）26948034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北京小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41－1243单元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人：魏艳薇
电话：（010）66190989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上海小组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6楼601－602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杨雁
联系电话：（021）38424950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殷浩
联系电话：（0755）269478562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高峰
电话：0755－26948075
联系人：杜嘉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俞伟敏

五、基金的名称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个股和集中投资，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现金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本基金将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基金持仓比例最高的前30 家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的证券资产，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优质公司股票进行集中投资。

（1）初步筛选：按照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要求和股票投资限制，针对沪深两市的全部上市公司，剔除其中不符合投资要求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明确禁止投资的股票、涉及重大案件和诉讼的股票等）。

（2）定性分析：在符合投资要求的股票中，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定性分析的方法，通过相关资料的研究和详尽紧密的实地调研，结合外部研究支持，分别从管理层、盈利能力、增长的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估，挑选出优质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1）管理层评估。优质公司一般是由优秀管理者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与目标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并通过管理层稳定性评价、工作能力评价和品行评价来选择拥有优秀管理层的上市公司。其中，管理层稳定性评价包括考察高层流失比例、职业化倾向等；工作能力评价包括考察开拓精神、战略思维、执行力、
投资项目选择成功率及以往的经营业绩等；品行评价包括考察员工评价、言行的对比及个人背景等。

2）盈利能力评估。优质公司应有其独特的盈利模式，例如上市公司通过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在形成规模效应之后降低成本实现利润；或者利润来自于垄断等。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分析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选择盈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

3）增长持续性的评估。持续的增长性是企业永续的根本，也是优质公司的魅力所在。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分析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选择在较长期限内实现可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

（3）成长性公司定量分析并筛选：针对筛选出的优质公司股票，本基金管理人以PEG为核心指标，综合三方面财务指标进行分析，从中精选出成长性优良的公司，组成本基金的股票库。具体如下：

1）历史成长性评价指标：过往两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每股收益增长率、每股EBITDA增长率等。

2）未来成长性评价指标：未来两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未来两年每股收益的增长率（G）、预测动态市盈率、PEG（静态市盈率/未来一年每股收益的增长率）等。

3）盈利能力指标：过往两年平均投资回报率（ROIC）、过往两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等。

（4）择时精选：基金经理按照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根据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构建股票组合并动态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采用三级资产配置的流程。

（1）久期管理

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以及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确定各类债券组合的组合久期策略。

（2）类属配置与组合优化

根据品种特点及市场特征，将市场划分为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交易所国债六个子市场。在几个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等价税后收益）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各类别债券资产的配置。具体而言考虑市场的流动性和容量、市场的信用状况、各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税收选择等因素。

（3）通过因素分析决定个券选择

从收益率曲线偏离度、绝对和相对价值分析、信用分析、公司研究等角度精选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本基金财产力求通过绝对和相对定价模型对市场上所有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价值评估，从中选择暂时被市场低估或估值合理的投资品种。

本基金重点关注：期限相同或相近品种中，相对收益率水平较高的券种；到期期限、收益率水平相近的品种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券种；同等到期期限和收益率水平的品种，优先选择高票息券种；预期流动性将得到较大改善的券种；公司成长性良好的可转债品种；转债条款优厚、防守性能较好的可转债品种。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本着风险可控和优化组合风险收益的原则，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以期获得稳定的收益。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综合考虑信用等级、债券期限结构、分散化投资、行业分布等因素，制定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计划。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积极调整投资策略。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

7、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0%。

1、沪深 300 指数对股票市场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2、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6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5,284,453.59	23.33
	其中：股票	185,284,453.59	23.3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8,229,612.07	76.58
8	其他资产	708,118.34	0.09
9	合计	794,222,184.0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0,295,930.59	16.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4,585,000.00	3.1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403,523.00	3.90
S	综合	–	–
	合计	185,284,453.59	23.7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80	艾派克	550,000	25,377,000.00	3.26
2	002425	凯撒股份	999,933	24,998,325.00	3.21
3	600306	商业城	1,500,000	24,585,000.00	3.16
4	600614	鼎立股份	3,069,606	23,114,133.18	2.97
5	600746	江苏索普	2,352,514	21,572,553.38	2.77
6	300174	元力股份	899,932	19,474,528.48	2.50
7	002624	完美环球	499,952	19,458,131.84	2.50
8	000802	北京文化	404,486	10,945,391.16	1.41
9	601599	鹿港科技	509,947	10,020,458.55	1.29
10	600538	国发股份	386,200	5,738,932.00	0.7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53,365.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4,752.9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8,118.34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80	艾派克	25,377,000.00	3.26	重大事项停牌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2月11日，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如下：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1.92%	−6.57%	1.22%	7.07%	0.70%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1.20%	1.72%	−4.59%	1.13%	5.79%	0.59%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2月04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业绩的截止日期及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5、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更新了募集及验资的相关信息；
6、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7、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8、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本基金2016年第1季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数据进行了列示；
9、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按规定要求对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进行了列示，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10、在“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相关信息；
11、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公告信息进行了列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13日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6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18	161619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80	1.085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7,499,152.76	5,439,561.1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	0.17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2元且没有进行过当季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此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5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6年7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7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7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7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7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37	000438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6	1.05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685,228.24	13,650.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4	0.079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月月末，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 元且没有进行过当月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月结束后15 个工作日内就此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5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6年7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7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7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7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7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6－3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6年7月12日在上午11: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到10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协议存款。

其中部分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理财产品名称	吉林农信“九九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版（第201612期）
理财期限	43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人民币贰亿元
理财产品起始日	2016年05月24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16年07月06日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20%（已扣除托管费）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安排，继续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理财产品名称	吉林农信“九九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版（第201618期）
理财期限	36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理财产品起始日	2016年07月12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16年8月17日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20%（已扣除托管费）

2、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产品，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客户您所购的产品实际收益水平将取决于理财资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对保本浮动型产品的分类规定，“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具体风险情况提示如下：

（一）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性质与普通存款不同，因此不应当被视为普通定期存款的替代品。在理财期内，如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产品持有到期收益率将不作调整。

（二）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理财存续期间投资者理财资金不得提前支取。

（三）信用风险：本期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如果发生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完全或部分丧失变现能力的不利情况，投资者将面临理财本金延期支付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由于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管理，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延期支付，但保证本金安全。

（五）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客户可能失去收益提高的机会。

（六）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结束或提前终止后，因市场利率下滑，本金和利息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七）提前终止风险：投资期内，如果发生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持有到期收益的风险。

（八）政策性风险：本期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收益减少甚至本金损失。

（九）信息传递风险：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将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通过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jtnsh.com）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公告”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查询。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致使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如因客户未及时告知，导致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如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确定产品不成立。

（十一）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损失；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本金及收益兑付延迟等。

3、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4、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上述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6－3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协议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6－3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协议存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3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96,65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2016年4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071]号)。

二、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1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1	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	46,794	46,790
2	1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	29,626	29,610
3	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95,672	95,6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吉林化纤于2016年5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协议存款。

其中部分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理财产品名称	吉林农信“九九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版（第201612期）
理财期限	43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人民币贰亿元
理财产品起始日	2016年05月24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16年07月06日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20%（已扣除托管费）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安排，继续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理财产品名称	吉林农信“九九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版（第201618期）
理财期限	36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理财产品起始日	2016年07月12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16年8月17日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20%（已扣除托管费）

2、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产品，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客户您所购的产品实际收益水平将取决于理财资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对保本浮动型产品的分类规定，“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具体风险情况提示如下：

（一）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性质与普通存款不同，因此不应当被视为普通定期存款的替代品。在理财期内，如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产品持有到期收益率将不作调整。

（二）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理财存续期间投资者理财资金不得提前支取。

（三）信用风险：本期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如果发生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完全或部分丧失变现能力的不利情况，投资者将面临理财本金延期支付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由于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管理，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延期支付，但保证本金安全。

（五）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客户可能失去收益提高的机会。

（六）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结束或提前终止后，因市场利率下滑，本金和利息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七）提前终止风险：投资期内，如果发生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持有到期收益的风险。

（八）政策性风险：本期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收益减少甚至本金损失。

（九）信息传递风险：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将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通过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jtnsh.com）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公告”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查询。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致使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如因客户未及时告知，导致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如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确定产品不成立。

（十一）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损失；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本金及收益兑付延迟等。

五、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协议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吉林化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吉林化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年志远、严建华、刘彦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